阿拉柴桥形象标志（LOGO）及宣传标语

征集活动作品创作者承诺书

本人（以下称“承诺人”）就阿拉柴桥形象标识（LOGO）及宣传标语征集报名，向主办方承诺如下：

第一条 承诺人承诺参加此次征集活动的作品是由其独立完成或参与创作的，且拥有充分、完整的知识产权。如作品侵犯了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作品已入围或获奖的，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入围与获奖资格，追回已经发放或支付的奖金、补贴等一切款项。

第二条 承诺人保证在全国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投稿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开发。承诺人投稿作品自创作之日起至本次活动评选结果揭晓，承诺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宣传和转让其投稿作品。

第三条 承诺人确认，获奖作品自投稿日起，一切知识产权归主办单位所有。主办单位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承诺人除根据征集公告中规定的奖项设置，获得相应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第四条 主办单位永久享有使用应征及获奖作品小样进行宣传、推广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图片、文字、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种方式。未经主办单位同意，承诺人不得将获奖作品用于其它征集活动。

第五条 承诺人保证投稿作品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投稿作品如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由承诺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承诺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与本次活动有关的一切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向主办单位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主办单位对本次征集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八条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意事项：**1、应征人需自行下载打印承诺书，正确填写并签名，将原件扫描或拍照后，随设计稿、报名表一同发送至指定邮箱；2、如果应征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应征者的监护人在签名栏附签；2、如果应征者为机构，须由授权代表签署并盖机构盖章。）

承诺人姓名或机构（组织）名称：

证件类型/号码：

承诺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